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文件

宁法发〔2021〕168号

宁陵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宁陵县人民法院与基层调解组织开展 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庭，本院各部门：

现将《宁陵县人民法院与基层调解组织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印发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宁陵县人民法院 与基层调解组织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诉前调解与诉讼衔接配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基层调解组织和驻村调解员

人民法院将对于符合资格的驻村调解组织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特邀调解员名册、特邀调解组织名册。

二、案件范围

登记立案前，根据自愿、合法原则，通过调解平台分流进行化解、调解。当事人经引导不同意化解、调解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登记立案。当事人同意化解、调解的，基层解纷人员及时登录调解平台，确认接受指派，并根据当事人意愿，采取线上或者线下方式开展化解、调解工作。指派基层治理单位化解、调解纠纷，在调解平台编“纠纷化解”号。

三、工作流程

（一）与人民调解组织的对接流程

对于适宜在乡镇人民调解组织、村(社区)处理的纠纷，由各派出法庭指定基层调解组织的调解人员开展化解、调解工作。化

解、调解成功的，应当在调解平台记录处理结果。对于属于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且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向有管辖权基层人民法院或者派出人民法庭在线提出申请。化解不成功的，调解员征得当事人意愿后，由人民法庭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二）与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的对接流程

对于金融、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消费纠纷、物业纠纷、问题楼盘等专业性行业性领域矛盾纠纷，由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通过调解平台，在线分流至入驻平台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功的，由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司法联络员将案件推送至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三）法院委派调解流程

1. 所有编立“委调”字案号的先行调解案件由案件分流员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相关信息予以完善，同时根据案件的性质、当事人住所地、常住地，并结合当事人的选择合理确定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并向原、被告双方当事人推送调解受理短信，并向特邀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送《委派调解通知书》及案件材料。

2. 基层调解组织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后，应及时指定一名特邀调解员，或由当事人协商选定的特邀调解员负责调解。对于较为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特邀调解员调解的纠纷，可以选派两名以上特邀调解员共同调解，并确定一名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开始前，由当事人填写《诉前调解申请书》。

3. 调解组织主持调解应当在接受委派后 30 日内完成，起始

时间从当事人调解申请录入调解平台之日起算。如在规定期间内不能调解结案的，应当终止调解。经当事人申请，并征得人民法院同意的，可以将调解的期限适度延长，但最长调解时长不得超过60天。

4. 调解可以采取视频、电话、微信或者面对面等形式开展。

5. 先行调解过程中，特邀调解员应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整理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记载等工作。上述材料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效力可及于诉讼阶段。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先行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在未达成调解协议进入诉讼后，不得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6. 双方当事人在先行调解期间申请鉴定的，主持调解的特邀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并经调解指导法官同意的，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机构的选择可双方协商确定，也可随机选择。进入诉讼程序后，鉴定意见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在综合判断后作为定案证据使用。

鉴定期间不计入先行调解期限。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派调解程序终结：

(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结案；

(2) 先行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终止调解；

(3) 调解期间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

(4) 调解员发现纠纷存在虚假可能的，终止调解；

(5) 其他符合终结条件的。

8. 调解终结后 3 日内通过调解平台由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转在线立案。

9. 调解成功的案件,主持调解的调解员应当及时将案件调解结果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按照多元解纷中心规定的统一的文书格式和“一案一卷”的要求,将案件统一立卷归档。具体立卷归档材料包括:《委派调解通知书》、《诉前调解申请书》、当事人诉状、调查笔录、调解记录、调解协议、结案报告等其他材料。如需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由调解员协助当事人通过调解平台发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申请。

10. 经先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分下列情形处理:

(1) 能即时清结或没有需要执行的内容的,人民法院不再立案;

(2) 有需要执行的内容的,当事人各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人民法院自接到申请 7 日内依法予以审查;

(3) 调解协议内容涉及身份关系的,当事人各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于 7 日内出具民事调解书;

(4) 当事人持达成的已经生效的人民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进行审查,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11. 先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的,调解员将相关材料上传后,转入人民法院立案系统依法办理。立

案后,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在线联通各方当事人对调解情况进行核实。审查法官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核实。在线调解作出的法律文书,优先采用电子送达方式。

12. 经先行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特邀调解员移送的案件材料后或当事人要求立案的诉请后七日内审查是否立案。

13. 人民法院设立调解指导法官,由各审判团队员额法官担任。

四、纪律监督及工作保障

1. 调解组织指派的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解。

2. 调解组织指派的调解员调解纠纷,应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不得弄虚作假、徇私枉法;
- (二) 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 (三) 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
- (四) 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 (五) 不得吃请受礼;
-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从调解案件中渔利。
- (七) 不得为当事人介绍律师、法律工作者。

3. 调解组织成功调解纠纷后,可以申领案件补贴。案件补贴按照“一案一补”“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发放。

补贴标准为:诉前委派案件调解成功、文书制作规范、卷宗材料齐全,每件补贴100元。能够即时履行的,在每件补贴数额

的基础上增加补贴 50 元。

4. 调解员调解成功后将卷宗整理装订完毕、建立调解案件台账并经指导法官审核后，报我院多元解纷中心归档。

5. 调解组织数据造假或利用编造虚假成功案件骗取奖励的，解除对接关系，并追究责任人民事及刑事责任。

附：各乡镇基层调解组织名册

宁陵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所属基层调解组织名册

调解组织名称	联络人	联系方式	所属法庭
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马伟华	16637005633	城郊法庭
城郊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姚帅	15672818588	城郊法庭
程楼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乔永	16637005618	城郊法庭

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城郊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程楼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陵县人民法院张弓人民法庭所属基层调解组织名册

调解组织名称	联络人	联系方式	所属法庭
张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沈永江	16637005696	张弓法庭
黄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马辉	16637005679	张弓法庭
华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建超	13937026058	张弓法庭
刘楼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刘红军	16637005697	张弓法庭

张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刘楼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陵县人民法院石桥人民法庭所属基层调解组织名册

调解组织名称	联络人	联系方式	所属法庭
石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潘明利	16637005629	石桥法庭
赵村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王海明	16637005669	石桥法庭
乔楼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马浩	16637005677	石桥法庭
阳驿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乔家收	16637005656	石桥法庭

石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赵村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乔楼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阳驿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陵县人民法院柳河人民法庭所属基层调解组织名册

调解组织名称	联络人	联系方式	所属法庭
柳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梁金矿	16637005659	柳河法庭
逻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新忠	15672807288	柳河法庭
孔集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郭振超	16637005639	柳河法庭

柳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逻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孔集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